

动态奖励物资（日用品及零食速食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招标编号：FXZB-2024078

项目名称：动态奖励物资（日用品及零食速食品）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楼 11 层

邮编： 350003

电话：0591-87278232

传真：0591-87278232

[Http://www.fjfxzbd.com](http://www.fjfxzbd.com)

E-mail: fxzb178@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附：招标标的一览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一、项目概况	22
二、技术要求	22
三、商务条件	23
四、其他事项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注：本招标文件共 54 页（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动态奖励物资（日用品及零食速食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招标编号：FXZB-2024078。

2、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

4、购买公开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24年__月__日起至2024年__月__日，每天8：30-12：00，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购买公开招标文件地点：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

5、公开招标文件或电子文档售价：0元。未获取公开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可直接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公开招标文件，若有异地获取公开招标文件者，将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拟报名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等信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公司电子信箱（FXZB178@163.com），以便确认相应项目的报名登记并为供应商办理后续公开招标文件发送事宜。

6、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提交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enjoy5191.com/>）、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fxzbd1.com>）上公布，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8、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在此之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9、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92号山海大厦南楼11层。

10、招标人：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新南大道156号

联系人：朱园园

联系电话：0591-23506021

11、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楼 11 层

联系人：刘美英、刘滢、肖榕

联系电话：0591-87278232

12、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屏支行
	账号：1300 3101 0400 15896
招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1170 1010 0100 0032 02

附：招标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招标标的	允许进口	服务期	品目号预算	合同包最高限价
1	1-1	C23130200-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动态奖励物资（日用品及零食速食品）采购项目	否	1年	5000000.00	5000000.00

备注：

- 1、投标人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2、投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 动态奖励物资（日用品及零食速食品）采购项目 招标人名称：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标的一览表、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招标编号：FXZB-2024078
2	3.1	资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叙述货物及服务的单位，并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合格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是营业执照已更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投标人则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投标人代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无需提供此件）； （4）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未提供书面声明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相关材料：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5）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信息查

	<p>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视为无效投标。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投标无效。</p> <p>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国家有关行政部门有颁发新的许可证书的，应从其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件材料。</p> <p>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景弘集团有限公司或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黑名单的承诺函。</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p> <p>7.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p> <p>8.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投标人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最新（有效期内），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按无效投标处理。</p>
4	<p>投标文件递交至：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楼 11 层 接收人：肖榕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午____（北京时间）</p>
5	<p>投标保证金： 合同包 1 投标保证金 50000 元，投标人必须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或一般性存款账户以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现金、个人网上银行除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到账（是否到达指定的存款账户，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对账单为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p>

6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 1 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1 家。
7	19.1	1、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A。 2、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本项目确定合同包 1 中标人数为 1 家。
8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	13.1 13.8	<p>1、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部分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1）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标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正副本必须胶装成册（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技术商务标中不再附与投标总价有关材料。</p> <p>（2）投标文件的报价标须装订后单独密封【含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及所有涉及投标报价部分的资料（若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p> <p>（3）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书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p> <p>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500 万元）作为计算基数，收费费率标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收费比例 1%；金额在 50-100 万元：收费比例：0.9%；金额在 100-500 万元：收费比例：0.5%。（3）中标人在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中标代理服务费。（4）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117010100100003202；开户名称：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p>
11		<p>其他重要须知：</p> <p>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p>

		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已投资改造装修费用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	--	---

附件 A：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工作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议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本项目采购包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企业法人。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标准。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投标人生产、经销招标文件所述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许可。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利益关联。

3.7 投标代表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无需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否则不予受理）并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必须现场核查，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视为虚假质疑）送达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要求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文译本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及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其他文件

10.1.1、报价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10.1.2、技术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技术与商务评分部分应答表（若有）
- (3)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应交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含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因为自身原因导致退还时间延后的，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保证金的责任。

12.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须支付履约保证金后）并签订合同后将合同送达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含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此投标保证金将作为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损失款：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经评委认定后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6)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标两部分组成，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标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伍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正副本必须胶装成册（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2) 投标文件的报价标须装订后单独密封（含开标一览表及所有涉及投标报价部分的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3)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书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报价标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服务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招标文件中若有所需现场核查的原件需单独密封装入密封袋并在封面列明原件清单，评标结束后现场核查的原件退还给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招标。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招标人监督代表及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唱标结束，宣读后的开标一览表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重新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备查，与投标人代表不符或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方可离场（不要在招标公司逗留）。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招标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7. 投标文件审查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技术商务部分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无效。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未按规定提交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的；

(10) 未按规定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的；

(11)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2)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3) 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或未载明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条款、无效投标条款的。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 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5 报价部分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4) 投标人未按规定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未按规定盖公章并装订成册的；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串通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7.7 重大偏差情形，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7.2、17.4、17.5、17.6 情形之一的。

17.8 细微偏差情形

17.8.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改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8.2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以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4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招标。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0.3 招标人可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证明自身履约能力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果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1. 中标通知

2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应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

2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无异议。

22. 签订合同

22.1 招标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

23.1 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述招标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24.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福建省莲花服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动态奖励物资（日用品及零食速食品）采购项目，预算价为预估总价，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投标人应对所投标的相应合同包的所有品目进行**统一下浮率报价**。所报下浮率数精确到小数后两位数，如 5.00%、5.55%、10.55%、11.00%。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动态奖励物资（日用品及零食速食品）采购清单（参考）如下

	序号	品目		序号	品目
日用品	1	洗发水	休闲食品	1	猪肉脯（开袋即食）
	2	唇膏		2	肉松（开袋即食）
	3	润肤露		3	酱排骨（开袋即食）
	4	卫生巾		4	牛肉干（开袋即食）
	5	安睡裤		5	酱牛肉（开袋即食）
	6	洁面乳		6	牛肉丝（开袋即食）
	7	护手霜		7	凤爪（开袋即食）
	8	防晒霜		8	辣条
	9	香皂		9	魔芋爽
	10	沐浴乳		10	酸枣糕
	11	面膜（涂抹式）		11	果干
	12	袜子		12	坚果仁
冷冻速食品	1	肉包		13	蜜枣
	2	素包		14	花生
	3	糯米鸡		15	板栗
	4	杂粮包		16	巧克力
	5	预制菜		17	方便面
养生食品	1	芝麻糊		18	酸辣粉
	2	藕粉		19	华夫饼
				20	虾条

	3	葛根粉		21	蛋黄酥
	4	薏仁粉		22	饼干(含无糖饼干)
	5	黑芝麻丸		23	蛋卷
	6	阿华田		24	碳酸饮料(含无糖可乐)
	7	果珍		25	酸奶
	8	花茶		26	炼乳
	9	阿胶糕		27	威化饼干
	10	枸杞汁		28	番茄酱/花生酱/沙拉酱
	11	米糊		29	法式小面包
	12	姜枣茶		30	吐司面包
				31	冻干汤包

注：1、货物实际结算价格=结算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2、结算基准价：以京东自营店商品价格（非促销价）为基准价，中标人须提供京东网产品的报价截图；若未在京东自营店询到产品价格，则需进行市场询价，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组成询价小组，取永辉超市、大润发超市、沃尔玛超市、朴朴等大型商超其中三家的同类商品的平均价（非促销价）为结算基准价。

3、以上所取价格作为货物结算依据，合同期内价格有效；首次取价时间为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

二、技术要求（以下内容全部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物品内容及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内容及要求
日用品		
1	洗发水	净含量：200ml-500ml；包装形式：塑料瓶，非按压泵。
2	唇膏	净含量：3.5g-100g；功效：保湿。
3	润肤露	净含量：100g-300g；包装形式：塑料瓶，非按压泵。

4	卫生巾	规格：日用/夜用。
5	安睡裤	规格：睡裤型。
6	洁面乳	净含量：100g-200g。
7	护手霜	净含量：50g-80g。
8	防晒霜	净含量：30ml-100ml。
9	香皂	净含量：100g-150g。
10	沐浴乳	净含量：200g-400g；包装形式：塑料瓶，非按压泵。
11	面膜（涂抹式）	净含量：200g-400g；包装形式：塑料瓶，非按压泵。
12	袜子	材质：棉袜；规格：均码。

冷冻速食品

1	肉包	净含量：50g-100g；规格：按个购买；配送要求：全程冷链配送。
2	素包	净含量：50g-100g；规格：按个购买；配送要求：全程冷链配送。
3	糯米鸡	净含量：80g-160g；规格：按个购买；配送要求：全程冷链配送。
4	杂粮包	净含量：20g-100g；规格：按个购买；配送要求：全程冷链配送。
5	预制菜	净含量：200g-500g；规格：按袋购买；配送要求：全程冷链配送。

注：肉包、素包、糯米鸡、杂粮包是按个购买，产品若是整包的需拆包把数量精确到招标人要求的供货数量。

养生食品

1	芝麻糊	净含量：500g-750g；包装形式：袋装。
2	藕粉	净含量：350g-700g；包装形式：袋装。
3	葛根粉	净含量：500g-700g；包装形式：袋装。
4	薏仁粉	净含量：400g-500g；包装形式：袋装。
5	黑芝麻丸	净含量：100g-200g；包装形式：袋装。

6	阿华田	净含量：200g-400g；包装形式：袋装。
7	果珍	净含量：200g-400g；包装形式：袋装。
8	花茶	净含量：20g-200g；包装形式：袋装/纸盒装。
9	阿胶糕	净含量：120g-200g；包装形式：袋装/纸盒装。
10	枸杞汁	净含量：200g-400g；包装形式：袋装/纸盒装。
11	米糊	净含量：500g-700g；包装形式：袋装/纸盒装。
12	姜枣茶	净含量：100g-200g；包装形式：袋装/纸盒装。
休闲食品		
1	猪肉脯（开袋即食）	净含量：100g-5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2	肉松（开袋即食）	净含量：100g-5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3	酱排骨（开袋即食）	净含量：100g-500g；包装形式：袋装；加工工艺：酱制。
4	牛肉干（开袋即食）	净含量：100g-5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5	酱牛肉（开袋即食）	净含量：100g-5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6	牛肉丝（开袋即食）	净含量：100g-5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7	凤爪（开袋即食）	净含量：100g-5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8	辣条	净含量：100g-5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9	魔芋爽	净含量：50g-1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10	酸枣糕	净含量：200g-4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11	果干	净含量：60g-3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12	坚果仁	净含量：200g-3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13	蜜枣	净含量：200g-5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14	花生	净含量：200g-5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15	板栗	净含量：100g-3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16	巧克力	净含量：20g-300g；包装形式：袋装/纸盒装；口味：黑巧克力。
17	方便面	单袋净含量：100g-150g；包装形式：袋装/碗装；口味：不限；类别：汤面/干拌面。

18	酸辣粉	单袋净含量：100g-150g；包装形式：袋装/碗装；类别：汤面/干拌面。
19	华夫饼	净含量：100g-350g；包装形式：袋装/纸盒装；口味：不限。
20	虾条	净含量：50g-200g；包装形式：袋装；口味：不限。
21	蛋黄酥	净含量：500g-700g；包装形式：袋装/纸盒装。
22	饼干（含无糖饼干）	净含量：80g-500g；包装形式：袋装/纸盒装/箱装；口味：不限。
23	蛋卷	净含量：300g-500g；包装形式：纸盒装/箱装；口味：不限。
24	碳酸饮料（含无糖可乐）	净含量：300ml-350ml；包装形式：塑料瓶。
25	酸奶	单箱净含量：2000g-3000g；包装形式：箱装；口味：不限；储藏方式：可常温放置。
26	炼乳	净含量：150g-200g；包装形式：袋装/塑料管装；口味：不限；储藏方式：可常温放置。
27	威化饼干	净含量：150g-200g；包装形式：袋装/纸盒装/箱装；口味：不限。
28	番茄酱	净含量：10g-100g；包装形式：袋装/塑料管装/塑料瓶装；储藏方式：可常温放置。
29	花生酱	净含量：80g-200g；包装形式：袋装/塑料罐装；储藏方式：可常温放置。
30	沙拉酱	净含量：30g-200g；包装形式：袋装/塑料管装/塑料瓶装；口味：不限；储藏方式：可常温放置。
31	法式小面包	净含量：200g-500g；包装形式：袋装/纸盒装/箱装；口味：不限。
32	吐司面包	单箱净含量：200g-600g；包装形式：袋装/箱装；口味：不限。
33	冻干汤包	净含量：8g-120g；规格：按袋购买。

（二）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在供货时均需提供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保质期，从招标人收货之日起计算，其货物剩余有效期需达到原产品保质期时间的一半以上（以产品标签、外包装和说明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货品必须是原产地原厂商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品可溯源查询的方式及可溯源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予以配合免费退货换货。

4、中标人须安排至少 1 辆固定厢式货车和 1 名固定配送人员负责送货上门，涉及到配送冷冻类食品时需安排专门冷链车配送，车牌号及送货人员名单应报招标人备案，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送货通知时，在指定时间内送达所有产品。

5、中标人如需更换配送人员或配送车辆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每月最多更换一次配送车辆或配送人员。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报备送货车辆的车牌号、行驶证和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材料。

6、中标人对送货车辆必须定期消毒，保持清洁。

7、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招标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8、中标人须制定一名项目联络人，联系人须 24 小时响应，及时处理招标人要求。

9、中标人提供的项目联络人若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2 日内进行更换，如中标人需更换对接人员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合同期内中标人最多更换 2 次项目联络人。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全部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桐南村新南大道156号。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3、交付时间：自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供货（若出现特殊情况，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次数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中标人按要求及时送货。

4、交付条件：货物按批次交货完并验收合格。

5、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提交预估金额的5%（即：人民币25万元）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未了事宜，中标人凭合同、履约保证金证明及相关单据提出申请，招标人在收到相关材料后30个日历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6、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7、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验收标准：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1、货物以现场验收为主，验收时中标人代表必须到场，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在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清点数量、质量、保质期并签名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商品。2、鉴于招标人对货物的现场验收仅限于货物的外包装、数量、品目等初步外观内容，招标人在实际使用货物后的三十天内（若部分货物原有售后服务期限大于三十天的，以产品实际售后服务期限为准）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予以免费配合退货、换货。如中标人拒绝按本条约定进行退货、换货的，招标人有权从应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货物价款。3、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交货时应随货物提供。

8、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双方应在供货后次月的前15日内做好前一个月对账结算工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作，中标人须在每月对账结算工作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和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至招标人处，招标人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并经核实后30日内，将货款转入中标人的银行账户，中标人未在结算期内提供上述票据的，顺延到次月一起结算。如中标人逾期提供发票、不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则付款期限顺延，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解除的违约责任：

9.1.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中标人违约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1.2 签订合同后因中标人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订单后在 7 个日历日内足量供应到招标人所在地（若有特殊情况的，需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按投标文件实际响应时间为准）足量供应），若中标人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交货 1 天，按逾期一天支付招标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并继续履行应尽的配送及附随服务；一年内出现 3 次（含）及以上迟延交货或一次延期超过 7 天（含）的，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3 货物质量违约责任

9.3.1 中标人在配送期间，如出现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提供的产品无可溯源渠道（或未能提供供货来源证明材料）等违约情况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在一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免费退货换货，每逾期一天，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一切损害赔偿、法律责任，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3.2 若中标人提供物品出现以少充多、以劣充优、以假充真问题，招标人将物品送第三方检测，中标人承担检测费，若检测结果为投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中标人一次性向

招标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此类情况发生两次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4 货物数量违约责任

中标人供货数量不足的，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在要求的时限内补足货物，若中标人未在要求时限内补足合格货物，中标人须支付中标人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批采购货物总金额的 5%。招标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上述违约事项发生 3 次以上（含），中标人除按约定交纳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5 违反配送车辆和服务人员配置规定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及服务人员未能按照要求配备到位的或者并非提前报备给招标人的固定车辆或固定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若配送车辆及人员皆非报备车辆和人员，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若每月更换配送车辆或配送人员超过 1 次，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合同期内中标人擅自更换对接人员超过 2 次，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6 未能及时响应服务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提供的对接人员未能在 24 小时响应或未能及时处理招标人要求等情况发生的，第一次口头批评，第二次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 500 元违约金，第三次及以上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对接人员。一年内出现 5 次（含）及以上未能及时响应并提供服务的，除支付相应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7 进入生产区有关违约责任

中标人进入招标人生产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工作制度和生产安全规定，服从招标人的指挥。不得为罪犯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中标人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招标人支付 5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8 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9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中标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招标人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9.10 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招标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9.11 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须提前 10 日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9.1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让对方知晓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能履行招标文件条款，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注：本条款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控制）的事件。

10、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提供的各项服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1、保密条款

11.1 中标人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中标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招标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协议》；中标人进入招标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1.2 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严禁将招标人工作文件等内部资料泄露出去，如发生泄密行为或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1.3 中标人须保证该项目相关信息数据等材料不外泄，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招标人有关信息材料，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第三方，更不得利用该项目信息数据谋取利益；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招标人相关数据资料信息泄露的，或中标人利用招标人该

项目数据对外谋取利益等类似情形发生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4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2、廉政条款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招标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其他事项

13.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否则招标人有权视投标人资料、说明和承诺等内容失实。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3.2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招标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招标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13.4 招标文件中未有载明的部分，中标人可以与招标人在采购合同中另行补充约定，一切条款须以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 （招标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

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或以合同总金额为时间截点。

14.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日 期:

所投合同包:

报价部分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统一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	备注
1					

注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报价统一下浮率”，所报下浮率数精确到小数后两位数，如5.00%、5.55%、10.55%、11.00%。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日 期:

所投合同包:

技术商务部分目录

1. 投 标 书
2. 技术与商务评分部分应答表（若有）

3.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5.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应交的其他材料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
投标人须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是否满足要求在《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中进行详细承诺。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第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标的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合同包/序号）（项目名称）____，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伍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投标人代表）手机：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成立或注册日期：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长期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最近损失表：（到年月日为止）。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近年业绩清单（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

用户名称	地址	服务项目名称	期限	运行状况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方：

投标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双面）_____

附件 4-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4-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现附上：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资格标准所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声 明 函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现做如下声明：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未主动或被动地与具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共谋参与围标。我司承诺如果在资格审查或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如果发现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投标无效；如果中标，我司愿意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或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

传真：

日期：

附件 5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_____），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银行转账、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还愿赔偿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200%的赔偿款。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投 标 保 证 金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所投合同包，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应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资格标准或评分要求（若有）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在此提交。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致：福建方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我方以转账形式提供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授权委托我司员工：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至贵司，全权办理此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请贵司给予办理，并退回到我公司以下账户：

1. 开户名： _____
2. 开户行： _____
3. 帐 号： _____
4. 税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须在开标当天直接递交会议主持人（无需密封）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及此函（含清晰准确的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发送我司邮箱退回保证金。

邮箱：FXZB178@163.COM